

版本号：BZ.GK-政采-202301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办公二区办案备勤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116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和评标	19
六. 确定中标	22
七. 询问与质疑	23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二区办案备勤房维修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116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二区办案备勤房维修改造

1.3 预算金额：449.82 万元人民币

1.4 最高限价：449.82 万元人民币

1.5 采购需求：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办案备勤房室内装饰改造工程施，施工范围为三至六层，装饰改造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本项目如涉及以下内容的质量保修期：（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没有在其他工程中任职的承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www.jstcc.cn 江苏省招标业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陆网页

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登录后在“项目搜索”栏输入编码（JSTCC2500812609）查找到项目，点击关注进行线上支付并下载发票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到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1307 室领取纸质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可在系统平台自行下载，其效力与纸质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线上支付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不再接受支付。标书费：500 元，售后不退，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4 楼 1402 室。

方式：现场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73 号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方式：15250982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张浩宇、王星雅

联系方式：13851833296、13814188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39130220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规定和指引，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73号 联系人： 汤先生 联系方式：15250982789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张浩宇、王星雅 电话：13851833296、13814188456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情形：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 投标人应提交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采用电汇（提供电汇底单）、网银转账（提供网银转账截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其他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保证金汇入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帐号（人民币）：01642800000009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4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1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7 人。
22	30.5.3	核心产品	不适用。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者确定为中标人，报价也相同的抽签确定。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5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其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的 70% 计算。 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工程。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7-2) 财务报表。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29.4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二区办案备勤房维修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二区办案备勤房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施工图纸；(8)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商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约定。

二、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有效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1、协调监理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关系。2、签署设计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

3、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总控制。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职权：项目管理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每人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连续五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地表面各种障碍物清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一)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范围内，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

(二)发包人将水管引至施工现场范围内，其费用（含属于发包人的水表）由发包人支付。从发包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其费用。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需弄清施工区域所有管线位置，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设计院，由设计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否则承担一切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9) 按合同约定审核支付工程款。

(10)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商处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 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依据本合同所作的各项批准或认可，并非免除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遵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发生事故和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及施工区域综合管网等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本项目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保持工地内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中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和周边环境，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在规定位置，及时清运，不得堆积。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运或清运不净，发包人将根据实际运量费用双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原地板、地砖、吊顶、木门、电梯等成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渣土、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壹万元/次违约金。

c.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d.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e.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f. 发包人不提供食宿，现场不允许开火。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现场条件需服从发包人管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方资料 5 天内予以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另行约定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国家和南京市质检部门明确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责令承包人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c、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安全员必须专职，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对工程安全工作负有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量的计取依据按照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考或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报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的变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本工程单价固定，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人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合理利润，仅以下情况结算时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3）投标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 2009 年修缮定额》、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原子目投标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同等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是包干的。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4、工程预付款

监管方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一周内支付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暂定价)。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将上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进度超过 50% 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扣除暂列金）；

(2) 工程通过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暂列金）；

(3) 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扣留审定总价 3% 后支付余款；

(4) 扣留审定总价 3% 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剩余保修金。

(5) 监管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监管方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监管方有权立即停止付款。（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监管方将不予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需省财政拨款后方能实施。

17、发包人供应

17.1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管方指定的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场前必须完备报验手续，经总监、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未经认可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和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中暂估价的材料，发包人、监管方保留甲供的权利。

本工程按质监、消防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检验试验等检测费由投标人包干，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工程变更

1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由发包人或监理向承包人、监管方发出变更通知，若上述变更非承包商责任造成，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商损失，由业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 施工中承包商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业主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3 承包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师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在报请业主、监管方代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4 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设计师、监理同意，报发包方、监管方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或 3 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 7 日内办理，逾期签证发包方不予受理。

20. 确定变更价款

20.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如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一致的项目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似的项目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进行调整。

(3) 如合同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由承包商进行单价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监管方批准后执行。

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按上述方式进行结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监管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每按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管理和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 2000 元。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监管方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达不到标准，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格为准，如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调解无效，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监管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保险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有关保险费用。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29、补充条款

(1)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 276 号令执行。

(2)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造成本工程相邻建筑物损害，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遇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今后不做调整，产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由承包人供应，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经发包方代表、监管方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使用。

(5) 竣工结算审计时，核减率在 5%以下时，审计费由监管方承担，核减率达到 5%不足 10%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和监管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过 10%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适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质量控制要求中的相关最高标准。

(7)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其它未施工部份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偿维修到位，经建设单位认可；本项目为全封闭施工工，凡需进行围挡部份（所需费用应在投标报价包含），施工方必须无条件围挡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 2%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智能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现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门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未支付款项内扣除。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

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24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无。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二区办案备勤房维修改造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9.82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449.82 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办案备勤房室内装饰改造工程，施工范围为三至六层，装饰改造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本项目如涉及以下内容的质量保修期：（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同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因施工现场特殊，如需要了解现场情况，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预约勘察时间。

★5、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场所特殊性以及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线路防护、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

（2）施工现场管理要求：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采购人根据自身工作要求调整相应管理方式，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现场管理工作；施工车辆及人员，须提前一天将车辆号码，人员身份证等信息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办理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施工。

(3) 供应商施工人员进场后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入，不得损坏公共设施，不得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出入采购人其他场所。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进度和质量。

(4) 供应商施工人员应严格依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施工，质量须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验收合格，达不到验收效果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

(5)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所有本项目施工作业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如果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施工，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安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施工操作人员。进场施工人员须随身携带相关专业证书、操作证书、身份证、施工单位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可在各工序施工中检查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配备到位情况及其随身携带的证明材料是否人证合一，持证操作。如果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施工，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安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9) 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主材及辅材的品牌及型号，为技术参数及性能须不低于该主材及辅材的品牌及型号，非指定的品牌及型号。供应商选用主材及辅材的品牌及型号如果和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不一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提问形式列明并附详细的响应技术参数及性能的证明材料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选用主材及辅材的品牌及型号不低于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详细证明材料并列明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参数，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技术参数及性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

6、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1、分项报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扣除暂列金）；
- (2) 工程进度超过 50%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扣除暂列金）；
- (3) 工程通过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暂列金）；
- (4) 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扣留审定总价 3%后支付余款；
- (5) 扣留审定总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剩余保修金。

四、其他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分表

分项名称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是否为客观分
报价 (15 分)	各供应商价格得分=最低报价(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各供应商评审价格×15。 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3%)	是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2025年4月30日,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且合同内容为改造工程或修缮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项下任一结算发票复印件,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截图。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是
项目组施工 人员配置 (9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工程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并且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或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中,具备焊工操作证的得1分、具备电工操作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一人多个证书的不可兼得分; 4、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中,具备具备施工员证的得1分、具备质检员证的得1分、具备安全员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一人多个证书的不可兼得分;与本评分点:“2、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中,具备焊工操作证的得1分、具备电工操作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一人多个证书的不可兼得分;”中的人员不可兼得分。 注:提供项目组施工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
项目负责人 (项目 经理)现场答 辩(10 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现场答辩,答辩中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或纸质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答辩问题,并且根据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评审(主观分分值可不一致)。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做到(1)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2)项目总体方案答辩回答思路清晰(3)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优秀(4)管理理念先进可行(5)对项目重点难点施工措施及施工标准熟练掌握。做到以上一点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按照以上要求遵守答辩纪律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评分为0分。	否
供应商选用 主材、辅材 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列明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材及辅材等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响应材料的档次、技术参数、质量、采购人可选范围等因素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齐全、具备相应的多个品牌型号并对应所涉及的施工工艺和施工工序,同时主材及辅材的档次、技术参数、质量优秀的得10分;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齐全、具备相应的多个品牌型号可供采购人选择,同时主材及辅材的技术参数、质	否

	量优秀的得 7 分；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不齐全、具备相应的品牌型号可供采购人选择，同时主材及辅材的技术参数优秀的得 4 分；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配置的主材及辅材品目不齐全，具备相应的品牌型号可供采购人选择的得 1 分； 未提供主材及辅材等配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总体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3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3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的可行合理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组织体系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体系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否

	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关键技术工艺及实施重难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设计理解及预期效果（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的理解及预期效果（提供 2-3 张完工后效果图，否则不得分）进行评审： 效果图内容详尽，美观性科学合理，舒适性较佳的得 6 分； 效果图内容基本完整，美观性、舒适性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效果图内容简单、美观性有待补充、舒适性有待加强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否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TCC-23XXXXXXXX**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illegible]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 _____ 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总价(含税)
_____项目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证书号：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其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2、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填写，未按照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响应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财务报表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招 标 规 格	技 术 指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如需)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图形建模工作站和配套的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